

学思录

XUESILU

◎ 张熙惟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学思录

张熙惟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思录/张熙惟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07-5275-4

I. ①学…

II. ①张…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0467 号

责任编辑:陈海军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华林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8.5 印张 34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引 言

论为学，古往今来，其说繁矣。论读书治学，林林总总，其说亦难缕述焉。余尝论人生追求与学问曰：人生为何？追求为何？学问又为何？对此每个人都会作出不同的回答。我的理解认识是，人生为追求，追求为学问，人生矢志不渝地追求便为大学问、大境界矣。

一个人要立足于社会，有所成就，即必须不断学习，孜孜有所追求。学习是追求的基础，学问便是追求的目的。追求缘自学习，学问缘自追求。学习本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动物与生俱来的一种本能，但人们的学习，却有学与不学、善学与不善学、学好与学不好、主动学与被动学等差异。故此，先哲有云：“学为《论语》之第一字，为人生之第一事也。”学习的内涵是什么？汉代学者许慎《说文解字》云：“学，觉悟也。”《辞源》云：“学，乃仿效也。”学习便是通过读书与实践，接受书本知识与感性知识。故先哲又云：“求知求能谓之学。”一个人的聪明才智是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积累培养出来的。宋代著名教育家朱熹即说过：“人而不学，则无以知其所当知之理，无以能其所当为之事；学而不习，则虽知其理，能其事，然亦生涩危殆，而不能以自安。习而不时，虽曰习之而其功夫间断，一暴十寒，终不足以成其习之功矣。”清代学术大师顾炎武积数十年之功力，写下了一部垂之千古的学术巨著《日知录》，其初衷就是身体力行孔子所说的“日知其无，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矣”。故孔子云：“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治学的基础又首在读书。宋代学者郑耕老便说过：“立身以力学为先，力学以读书为本。”清代学者阮元也说过：“立志宜思真品格，读书须尽苦功夫。”治学者非立志苦读不可。

学习为学问之津梁，学问为学习之鹄的。学习是一个不断反复实践的过程，而学问更是一个不断追求的过程。何为学问？不能则学，不知则问，这就是学问。学为闻见，主要是接受社会感性知识与书本知识；习为思索，主要是巩固升华所获得的知识为己所身体力行。故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学习与追求又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故《礼记》提出了“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为学之道。循序而渐进，熟读

而精思。尊德性而道学问，致广大而尽精微。持之以恒地笃守践履学而思、思而信、信而行的为学之则，必定春华秋实，取得成就。古人为学，尤其强调“居敬、穷理”之道。居敬就是专心致志，穷理就是深入钻研。因虑所知，由学而能。朱熹所论读书为学之道即认为：居敬持志，为读书之本；循序致精，为读书之法。敬在虚心涵泳，态度端正，精神专一，持之以恒；志在循序渐进，熟读精思，目标明确，志向远大。

然而由学习而为学问，也要掌握其要领。余之体会大要有二：一曰悟，二曰修炼。先哲有云：“知者始于悟。”又云：“学贵心悟。”善学者，往往闻一语而悟其他。朱熹即说过：“学何以有？至觉悟处。”人心必有明焉，必有悟焉。博阅熟读，自当有悟。学问贵在学习追求，更贵在感悟践履。学问既在心悟，又要勤加修炼。明代学者薛瑄《读书录》云：“知之修炼，谓之圣人。”故历来学术大师们强调，为学之道，所贵修炼。清代学者李光地云：“人不去修炼，不过是一皮囊与草木。朽腐一经，修炼便可成圣贤。”故为学致知之要，又在于勤行修炼。宋代著名学者欧阳修即云：“努力图树立，庶几终有成。”徽音所指虽各有不同，但勤修苦练却是共识。

然而人生追求不同，学问自是各异，人生学问固有其境界矣。即如我国著名学者王国维集缀宋代名家词句所论人生学问之“三境界”云：古今成大事、大学问者，必经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界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界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界也。

余于读书治学，底止传道授业，匪求闻达。虽笃守甘坐冷板凳之训，然光阴逝，读不多；亦怀向十年磨剑之愿，无奈霜刃未试。惟存学思之一鳞半爪，麇集韦编，斑驳丛杂，浅陋贻笑，意在海内斯文教以正之焉。

目 录

上篇 宋元史探骊

宋代的衙前之役及差役的性质	3
从赋役制度论宋代的户口问题	14
宋代折变制探析	24
宋代商品经营资本的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35
宋代河夫役研究	45
论宋代征商政策及其对商品市场的影响	54
论李觏的忧患意识及其政治改革思想	65
浅论宋代的忧患意识与政治改革	78
论汉族民间武装在宋、金、蒙逐鹿中原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87
宋元时期的书院教育与书院精神浅析	96

中篇 运河文化论要

略论运河文化	113
运河开发为历代治国方略简论	127
运河开发与山东区域经济的发展	133
加强运河人文自然风景带建设 提高运河文化的整体保护水平	142
运河·运河文化·运河文化研究	154
运河文化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	163

下篇 山东区域文化钩玄

山东为政区之名时间考	179
元代山东政区的主要变化及影响	181
元代山东政区沿革再述	183
浅谈山东镇级行政区划的历史形成	188
再论宋元山东政区的历史沿革及文化影响	190
论宋代山东经济的发展	203



宋元山东市镇经济初探	213
宋元时期山东书院教育的创立与发展	224
宋元时期山东文化的隆兴	236
齐鲁英杰与中华学术	267
深入挖掘平阴文化丰富内涵 倾力打造文化平阴靓丽形象	272
山东学术史论要 ——浅析山东传统学术的基本内涵及其贡献	278
后记	286

上

篇

宋元史探骊



宋代的衙前之役及差役的性质

宋代的衙前役,是承袭五代十国时期的称呼而作为差役之一的。大概最晚在后唐时期已有“衙前”的称呼^①,大抵五代后期这个名称已广泛使用^②,但作为差役则主要施行于北宋至南宋初。史学界对宋代差役已有较多涉猎并取得许多重要成果,但对各类差役的具体实施等却尚欠发掘。尤其是谈宋代差役者无不论及衙前,可是都略而不详,更无专文讨论衙前之役,由此导致许多问题的讨论因不具体而存歧见,如差役性质的争论就是一例。故本文拟对宋代衙前作进一步阐述,同时试以衙前为例,对宋代差役的性质及相关的问题稍加讨论。

一、各种衙前差役

今人论宋代赋役,有“赋重役重”或“赋重役轻”之说。但这些论见都把差役排除在外。而论及差役者,又有“差役非劳役”或“差役非负担”诸说。孰是孰非,笔者认为只有通过深入具体的讨论,才有助于问题的阐明。

衙前作为差役,或为宋代“重难之役”,对此当时人已有较多的论述。如素享“为民请命”之誉的“清官”包拯,即前后几次上书,要求改革衙前之差,以免百姓愁苦。他在要求改革陕西盐法的奏章中就谈到,任衙前者“嗟怨之声,盈于道路”。“衙前应付重难之役,例皆破荡,其逃亡非命者,比比皆是。”^③此后的司马光,在熙宁变法中极力反对王安石的免役法,他虽主张罢雇佣、行差役,但也极言衙前之患,称其为老百姓的沉重负担。^④或谓这些议论是空泛的,不足以清楚揭示衙前的性质,那么下面让我们看一下衙前的各种差使,问题或许就清楚得多了。

关于衙前的应役范围,《宋史·食货志》有一个简明的概括:以衙前“主官物”。事实上,若仅从“主官物”的角度来说,其他乡村差役如里正、户长、乡书手

① 参见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宋役法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9页。

② 参见王溥:《五代会要》。

③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言陕西盐法》。

④ 参见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乞罢免役状》。



之类,实际也是“以督课赋税”这类官物为职责范围的,其他州县役更是如此。因此,相较而言,衙前实际上是当时一个服役范围较广、任职繁杂的差役,可以举出以下诸端:

例一,押送漕粮。这是宋代一项经常而大量的差役。宋政府的各地税粮转运,特别是东南六路和京畿诸路送往京城的税粮主要是通过漕运,而漕船押纲常常派差衙前。宋政府庞大的经济开支,尤其是中央政府官员和皇室的费用,都主要依靠各路税赋。据统计,每年仅漕运到开封的粟米就达五六百万石。在漕运季节,每日有数千艘漕船往来运河。而在漕运役中,除大量的船工被役之外,押纲衙前就是极重的差役,所以《宋史·食货志》有“创漕船,役牙(衙)前”之说。

例二,搬运盐席。宋政府实行盐、酒、茶等物品的专卖禁榷制度。这类商品的生产、储藏、转运、销售完全由政府控制。其中盐的转运一项,除因一部分实行“钞盐制”“收算制”“分州制”等由盐商运销外,大量的还是“官般〔搬〕官卖”,即差役“兵士、车牛及逐〔诸〕州衙前等,般〔搬〕运盐席往诸州,官自置场出卖”^①。官府规定衙前搬运盐席,其负担一般按衙前的家业钱计算,每一贯家业钱须搬运盐两席。据《宋史》记载,当时每席盐为116斤,折合今制73公斤,若以法定有家业200贯者即差充衙前的话,则该民户就至少要认搬盐近30吨。这样的负担,无论对家业大小的农户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负担。实际情况可能不会如此严重,但包拯所说“虽家业已竭,而盐数未足”^②的话,应该是大体反映当时实际状况的。

例三,送纳钱物。这类差役,主要是官府差派衙前搬运货物到沿边州军,以供沿边州府驻军的军费开支。或者是差派衙前将地方征敛的钱物上送京师。往沿边州军的物资运输,除遣衙前送纳外,还有“支移”之法,即官府强迫农民到离家乡几百里甚至上千里的地方缴纳两税,成为当时农民的又一沉重负担(对此笔者拟专文讨论)。后来政府取消“支移”,改由农民缴纳“地里脚钱”,故衙前往沿边送纳的差役逐渐减少。特别是后来沿边驻军的费用改由主要使用本地区税收课利的办法,衙前送纳之差更有所减少。但往京城送纳的差使,仍有增无减,且极为苛酷。如宋神宗即位后阅内藏库奏折,发现有外州遣派衙前一人专纳金七钱者。^③这可能是个极端的事例,但也反映了当时衙前的送纳之苦。

例四,主典库务。当时官府的仓、库、场、务,多差派衙前予以掌管。主典库务的役患亦不小。如掌管官仓,不仅负责保卫,同时亦管出纳;主持场务,不仅

①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言陕西盐法》。

②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言陕西盐法》。

③ 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三。

负责经营,还要保证课税,因此常常有亏折赔付之负担。如相州利城军铁冶,曾差派衙前主持,岁纳铁课。后来“山林渐远,所费浸大,输纳不前,虽增衙前六人,亦败家业者相继”^①。山东淄州的铁冶也由衙前主持,同样发生类似情况。

例五,采购物货。各级官府所需物品,常常分摊给农户采办。如京师土木兴建或者州县所需公用之物,多由衙前采办。如史载:官府修建所需木材,“不产州军,须至差衙前分买”^②。再如文献记载,“自来诸州军不以远近,并于磁、相般〔搬〕请生铁,差占衙前”^③。

例六,驿馆厨传之役。在驿馆任厨传之役者,唐代称“驿将”,宋代又有“专付”的名称,但主要还是要由衙前来负担此类杂役。主持驿馆厨传,不仅要承担往来官员的供给所需,而且往往遭受另外的勒索,包括官员随从的额外敲诈。包拯即讲,各地信使往来,“凡经过驿顿,并先次取索羊、面、鸭、鱼、兔之属,广设酒肴……动经旬日……其余呼索之物,仍不在数”^④。苏辙也在其奏疏中特别谈到衙前“有公使厨宅之苦”^⑤。宋政府皇祐四年十二月曾规定:“诸州衙前在缘边应役者,止令主管官物,毋使公厨茶酒”^⑥,否则以违制坐之。但诏令的威力却远不及官吏们的贪势,此种勒索并未因朝廷的禁令而有多大改观,故熙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书省的奏章中仍说:“梓、遂州等处,自来公使厨房,牙(衙)前倍费钱物,最为侵刻。”^⑦

例七,主持官庄。宋代官田的经营,也常常由衙前承担,并要保证租额。如信州官庄有地四百顷,官府派差役前借官牛耕种,定额输税,不得亏欠。^⑧

凡此种种,不胜枚举。虽然在当时,差役与徭役有较大区别,宋政府也规定了各类差役与徭役分别由不同户等的农户负担,但在实际操作中,两者并无明确的界限。所以马端临说:“差役之名,盖后世以其困苦卑贱同于徭役而称之。”^⑨王朝政权对广大民众的人身劳役,自秦汉以来就非常苛重。宋代差役的源头可上溯至秦汉,并集历代差役之大成而为苦役。^⑩朱熹就说过:“古者刻剥之法,本朝俱备。”^⑪从上举衙前的各种役差来看,的确可以说“其困苦卑贱同于

① 韩琦:《韩魏公集·家传集》。

②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论放欠》。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乞条制都作院》。

④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请绝三番取索》。

⑤ 苏辙:《栾城集·再言役法札子》。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九八。

⑦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四。

⑧ 参见范纯仁:《范忠宣集·韩降墓志铭》。

⑨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⑩ 参见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4~276页。

⑪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一〇。



徭役”。押送漕粮、供物、纲茶之类，不仅受风雨途遥之苦，且受覆舟侵盗之害；搬运席盐，“破荡家业，比比皆是”^①；送纳则或“赔备钱物，或致破产”^②；主典库务不仅有“失陷官物”^③之累，还要“多所赔费，有至破家者”^④。驿馆厨传更是受“三番取索”“恣意诛求”之害，“其费数倍”^⑤；经营官庄也往往“输税而破产”^⑥。这些记载说明“民苦患衙前役”并非个别事例、个别历史现象，而是宋代普遍的社会现实。

二、衙前之制的变更

宋初课役尚无定制，或循旧制，或私役民户，或得占州县课役户，为此宋政府曾颁布一些禁役令。如太祖建隆三年颁布诏制曰：“不得占州县课役户，及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为递夫”；“乾德五年，又禁诸州职官私占役户供课”；并规定“量轻重给役”等。^⑦这些诏令的主要用意在于纠正前代遗留之弊政，而并非对劳动人民的恩惠。同样，差役衙前这时亦无一定规制，其中如押纲漕运等，此时还并非衙前固定之差。如荆湖、江浙、淮南诸州，每岁上供钱帛捧运押纲之差，或遣牙吏，或遣民户。^⑧纲茶捧运亦是如此。^⑨大抵到真宗年间，仅就押纲之差来说，既有“率以侨居人充”者^⑩，也有差“部民”者^⑪，又有差军士及衙前将吏者^⑫，还有役差“户下小客”者^⑬，等等。尽管这时衙前差役尚无一定规制，但衙前来源基本上已归为两途：轮差和招雇。

招雇衙前，主要是官府招雇城乡居民为衙前，或称“长名衙前”，意为长充衙前之役，因此又有“投充长名衙前”之称。后来还有强制差役充长名衙前者，为此皇祐年间宋政府特别下诏令，“禁役乡户为长名衙前”^⑭。

①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言陕西盐法》。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一一。

③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八。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⑤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请罢巡驿内官》。

⑥ 范纯仁：《范忠宣集·韩降墓志铭》。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⑧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九月”条。

⑨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咸平二年七月”条。

⑩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⑪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五，“景德四年五月”条。

⑫ 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一〇。

⑬ 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一九。

⑭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轮差衙前,到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之前有两个重要变化:一是变里正衙前为乡户衙前;二是部分改革乡户衙前。里正和衙前本为两类差役,但宋政府后来之所以籍里正为衙前,原因是官府认为任里正“号为脂膏”,而任衙前则为“重难之役”^①,因此规定里正任满后更任衙前,以求苦乐相均。但这样一来,却引起部分人的不满,并想方设法逃避衙前之差,即如知并州韩琦所言,“规图万端,以苟脱沟壑之患”^②。由此,宋朝廷中部分官员要求改革衙前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如知制诰韩降就请行“乡户五则之法”,知制诰蔡襄则请以产钱多少以定役之重轻。^③于是宋政府通过两途来解决衙前问题:第一,扩大招募长名衙前数量,削减轮差衙前,以减轻乡村上户派差衙前的负担,即马端临所说:“稍宽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④长名衙前自宋初以来在衙前数量中本不占多大比重,此后却逐渐增多,后来几占各类衙前总量之半。所以苏辙曾谈到:“熙宁以前,诸路衙前多有长名人数。只如西川全系长名,故衙前一役不及乡户。淮南、两浙长名大半以上,其余路分长名亦不减半。”^⑤第二,罢里正衙前为乡户衙前,并行乡户五则之法,“即凡差乡户衙前,视资产多寡置籍分为五则,又第其役轻重放此”^⑥,以此来均平乡村上户的衙前负担。

但乡户衙前的改革办法仍没有完全解决乡村上户即地主阶级负役的问题,故宋朝廷官员中不断有人上书朝廷,极论乡户衙前之弊,如谏官司马光即上书认为:“置乡户衙前以来,民益困乏,不敢营生。富者反不如贫者,贫者不敢求富。日削月朘,有减无增,以此为富民之术,不亦疏乎?”^⑦同知谏院吴充也说:“乡役之中,衙前为重”,“至有家资已竭而逋负未除,子孙既歿而邻保犹逮,是以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甚者嫁母离亲,以求兄弟异籍,风俗日坏”。^⑧当然,这些议论类同前此论里正衙前之弊者,或说是站在乡村上户立场上,代表那部分苦于衙前负担的地主阶层来说话的。但事实上也透露出了乡村下户承担衙前的困苦。由此,募人应役的主张和尝试便纷纷而出。如最后推翻王安石募役法的司马光,这时即最先提出了“衙前当募人为之”^⑨的主张。同时东南转运使李复圭在江浙地区亦罢乡户衙前,令出钱

① 韩琦:《韩魏公集》之《家传集》。

② 韩琦:《韩魏公集》之《家传集》。

③ 参见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⑤ 苏辙:《栾城集·再言役法札子》。

⑥ 《宋史·食货志》。

⑦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衙前札子》。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二。

⑨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论财利疏》。



助长名衙前的承募。^①再如知明州钱公辅、通判越州张诰也都在本地区试行出钱募役。^②这些局部地区的衙前役改革,实际也成为日后王安石变法推行免役法的先行尝试。

而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时,着力推行免役法,则是对宋代差役之法的最大、最深刻的一次改革。免役法总的精神是求均平负役、资役相当。其中规定出钱免役、以雇代差之法的实施,则乡村上户不复有轮差衙前的负担。免乡户轮差而为招募,则衙前之役一变而为“投名衙前”,故当时有“投名衙前半天下”^③之说。投名亦称“投充”,由于衙前应役是自己投充,因此宋官府对这些人的待遇不同于先前的里正衙前或乡户衙前,而是支付雇钱,募人充役。变差派为雇募,无疑是历史的进步。当然也有“请愿报名,不请雇钱”^④的个别事例,则另当别论。

随着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司马光执政,罢熙宁新法,废免役而复差役,但王安石变法期间施行的办法并未全部废除。衙前役仍用差、雇两法,并以雇为主。其实司马光自己也是主张“衙前先募人投充长名,召募不足,然后差乡村人户”^⑤的。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九日也诏令:“诸路州衙前,依朝旨一月限满。已差乡户后,如有人情愿投充者,亦许逐于收系替放差到乡户衙前归农。仍以家力最低小之人先次替放。其乡户衙前若内有虽未年满投充长名衙前者亦听。”^⑥此后,更进一步缩减轮差。元祐三年二月诏令:“衙前差乡户处,速募人抵替。”当年六月又重申:“乡户衙前役满,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钱。如愿投雇者听,仍免本户身役。不愿投募者,速召人替。”^⑦元祐六年十一月,还一并改革投名衙前待遇,规定投名衙前所历艰难后,可以七折买扑场务。^⑧这说明宋政府要满足足够的衙前差役,除差一部分乡户衙前外,不得不扩大投名衙前的数额,尽量改善招募衙前的待遇。即使是差役乡户衙前,这时也变更前法,或支雇食钱,或给“酬奖”。此后,衙前役的差、雇再无大的变更。

衙前制的这些变更,可以说主要目的在于解决乡户轮差衙前之役,同时也是解决乡村上户即地主阶层服役的问题。长名衙前、投名衙前的比重越来越大,也就清楚地说明了衙前负担由乡村上户往乡村下户转移的事实。因为在衙

① 参见《宋史·李复圭传》。

② 参见《宋史·钱公辅传》《张诰传》。

③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八。

④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州县役人》。

⑤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衙前札子》。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三之二三。

⑦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三之三一。

⑧ 参见《宋史·食货志》。

前役之差雇不减少的前提下,乡村上户服役的减轻,亦必然是乡村贫下户服役的加重。

三、差充衙前成分的分析

在有关宋代差役性质的讨论中,或者认为包括衙前在内的各种州县役之差并非城乡民户的负担,而是宋政府赋予地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特权,是职而非役。笔者认为,若从宋代州县役和乡役的具体情况来看,这样的结论未免太笼统。若不分差役的各种具体情形说差役是特权,或者反过来笼统地认为差役统统为下层民众的负担,都未免持之偏颇。若认为差役对乡村上户是特权,对乡村下户是负担,此种认识在原则上是没有疑问的,但问题在于应弄清上户和下户负担差役的比重,尤其是在各类具体差役中的比重,否则将会以此概彼,模糊不同差役的实质,也就难以确切说明差役的性质。

首先来分析,在实际差役中,究竟是由哪些民户来承担衙前之役呢?

先就各类衙前来说。延续五代十国时期的各类吏职衙前的差派,只是维持在宋初一段时间内,而此后的衙前役中,里正衙前和乡户衙前只占各类衙前的一部分,占多数的还是长名衙前和投名衙前,特别在北宋中期以后更是如此。其中,里正衙前到仁宗景祐年间,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停差。乡户衙前主要的也只实行了十余年(即嘉祐年间到熙宁前后)。熙丰以后的乡差衙前实际上已类同于熙宁以前的乡户衙前了。而官府招雇的长名衙前、投充的投名衙前等,史籍记载他们中多数人是“浮浪之人,家产单薄”^①者。不否认这里面确有地方上的流氓恶少(但从阶级属性上也不能把他们划为地主阶级),或者至少在投名衙前中有部分地主阶层,但绝大多数应是城乡无业者或有微业薄产的贫下户无疑。其次从仁宗天圣五年的诏令中所说“百姓仍除二税、衙前差役外,与免户下三年诸杂差役”^②等情况来分析,任衙前役的主要为乡村贫下户无疑。此外,既然乡村上户已有差役轮差,那么招募衙前自然也就主要由乡村下户来承担了。

下面着重分析一下里正衙前与乡户衙前的情形,因为这部分衙前情形最复杂,亦最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由于宋政府的政策规定,里正衙前、乡户衙前须由乡村上三等户或乡村高资者充,似乎此类衙前应属地主阶级承担无疑。其实政府的规定与当时的实际执行是有很大差距的。从宋朝廷的愿望来说,由有物力财产者充任衙前,才可能因主持差役损失官物而能包纳赔偿。那么为什么大量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二五。



记载却是因赔纳不起而破产呢？究其原因，问题恐怕主要在于负役者资役不相当，即户等与役差有相当悬殊。其实这种情况欧阳修就已经明确说过：官府“往往将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少处，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当”^①。而造成此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就是地主阶级的逃役、避役与嫁役。这方面的记载颇多，兹不赘述，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证明衙前役的性质到底是什么。或者认为，官府差役大体上是按户等的，这当然是事实，但问题在于差役承担者的法定户等是否与实际资产相符？关于宋代户等划分的财产标准和划分户等的情况是个牵扯面很广的问题，俟专文讨论。这里仅就与衙前有关的情形予以辨明。宋代一般是按五等版籍差役的，即如张方平所说：“州县赋役，各有五等户版籍，常所据用。”^②但五等版籍的攒造因时因地，定等标准却是有很大差异的，这与当时对城郭十等户差科的情况类似。欧阳修就说：“当定户之时，系其官吏能否。有只将堪任差配人户定为十等者，有将城邑之民不问穷苦孤老尽充十等者，有只将主户定为十等者，有并客户亦定十等者。”^③显然，如此定等科差，“役之不均”也就必然是社会的现实问题。

同样，里正衙前和乡户衙前的派差，实际上与宋官府规定的应差户等也是有很大差距的。先看估产定等。宋代划分户等的标准，或据土地，或据家业，或据人丁，或据税钱，或据种子，等等不一。而据产业钱划分户等似占优势，但定户等的办法却相当苛薄。即如张方平所说：“臣闻诸路，其间刻薄吏点阅民田、庐舍、牛具、畜产、桑枣杂木以定户等。”^④郑獬也说：定差之时，“应是在家之物，以至鸡犬、箕帚、匕筋已来，一钱之直，苟可以充二百贯，即定差作衙前”^⑤。再看实际应役的户等。包拯谈到：“家业少有百贯者须充衙前，应付重难之役分。”^⑥按当时地价每亩二贯换算成土地，如此农户全部才只有土地 50 亩左右，仅属自耕农、半自耕农阶层。韩琦讲到，因里正衙前役，至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弃田与人、非命求死等几种情况。^⑦这其中除一部分或是地主所为外，至如孀母改嫁、非命求死等情况，实属力微产薄之贫下户无疑。欧阳修直接谈到，有第三、第四等人户充第一等差役者，即自耕农或富裕自耕农充一等衙前役者。苏辙也讲到上户免衙前役，“则下户充役”^⑧的情况。至于司马光所说乡村民户蓄二年

①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奏状》。

② 张方平：《乐全集·论天下州县新添置弓手事宜》。

③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札子》。

④ 张方平：《乐全集·论免役钱札子》。

⑤ 郑獬：《鄞溪集·论安州差役状》。

⑥ 包拯：《孝肃包公奏议·请罢里正差衙前》。

⑦ 参见《宋史·食货志》。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二五。